

债券代码：124597.SH

债券简称：14海资01

债券代码：124894.SH

债券简称：14海资02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2月18日发布《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2021年3月15日，公司收到海南省高院送达的（2021）琼破1号之十一《通知书》。根据《通知书》，公司债权人应于2021年5月2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1年6月4日上午9:00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采取网络方式召开。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顺利完成债权申报，现将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披露如下：

一、 债权申报相关要求

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1年5月20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海南

省海口市美兰区西沙路 25 号海航创业园；邮政编码：570102；联系电话：17158900196、17158900197、17158908698、1715890869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具体申报方式和细节由管理人另行通知。未在前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债权人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时间

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上午 9:00 在最高人民法院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ourt.gov.cn>）采取网络方式召开，具体会议细节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